

宁夏人社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行使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	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每年检查1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市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各类市属用人单位和在自治区、市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其他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县（区）属各类用人单位和在本县（区）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其他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区、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	自治区负责自治区审批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每年检查1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无
	市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市级审批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区）审批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等规定执行。	
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	<p>市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市级审批或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县（区）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区）审批或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p>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每年检查 1 次	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号）等规定执行。	无
4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	<p>市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市级审批或备案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p> <p>县（区）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区）审批或备案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每年检查 1 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107号）等规定执行。	无
备注：清单规定的检查频次上限，是指日常行政检查上限，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